

单证考试：标准跟单信用证格式案例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8/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8_80_83_E8_c32_478596.htm 一、标准跟单信用证申请书格式 标准跟单信用证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标准跟单信用证申请书格式讲解如下：1. 申请人 (Applicant) 此处应填申请人的准确名称和详细地址，如街道、邮编等。2. 开证行 (Issuing Bank) 为方便起见，开证行可将其名称及地址预先印在此处。3. 申请书的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此处指填写标准跟单信用证申请书的日期。4. 到期日和交单地点 (Expiry Date and Place for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1) UCP500第四十二条a分条规定，所有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及一个付款、承兑的交单地点。对议付信用证尚须规定一个议付交单地点，但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除UCP500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到期日的顺延情况外，到期日应视为提交单据的到期日。(2) 跟单信用证的有效期限长短应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有效期太短将引起展期的麻烦，有效期太长则会造成额外的银行费用。(3) 交地点通常指使用跟单信用证的城市或国家。除非注明城市或国家，自由议付信用证将视为任何地点的任何银行均可对该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及/或单据议付。5.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即指有权使用信用证之人，该受益人为收取信用证项下款项，须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和条件的单据。此处应填写受益人的完整名称和详细地址。通常，信用证中的受益人就是货物的卖方，但经当事人同意，信用证可以下述第三者为受益人：(1) 卖方公司中的一个子公司、一个部门或一个附属机构。(2) 卖方

的商业合伙人。（3）货物及 / 或服务的最终供应者。6．航空邮寄开证（Issued by（air）Mail）通常以时间和费用因素决定是否采用航空邮寄开证。7．简电通知（with Brief Advice by Teletransmission）简电通知（预先通知）的作用是确保受益人在开证前预先获知开证及信用证的主要内容，但有效的信用证将是随后寄出的正式信用证文本。8．电讯开证

（Issued by Teletransmission）电讯开证包括以电报、电传、传真及数据传送网络（如SWIFT）等方式传送信用证。除非传递信息中另有规定，该电讯将视为完全有效的信用证文本

（Operative Instrument）。通常由开证行决定采用何种电讯传递方式，如申请人欲使用特定的电讯方式，则应在附加指示中予以声明。如申请人不愿使电讯作为有效的信用证文本，则应在附加指示中予以注明。9．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Credit)

只有明确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方可转让。10．保兑（Confirmation of the Credit）信用证是否须由另一银行加具保兑须由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协议决定。如申请人在“要求保兑（Requested）”的空格内加以标注，则表明其欲请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向受益人保兑该信用证。如申请人在如受益人要求时，“授权保兑（Authorized if Requested by Beneficiary）”空格内加以标注，则表明其欲请开证行指示被

指定银行在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时不要加具保兑，但如随后受益人要求信用证予以保兑时，则被指定银行已被授权对该信用证加具保兑。11．金额（Amount）信用证金额应分别以大小写表示。货币名称应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货币代号表示，如USD（美元）、GBP（英镑）、DEM（德国马克）等。按UCP500第三十九条a分条规定，在金额前加上约

(About)、大概 (Approximately)、大约 (Circa) 或类似的词语时，金额即有10%的增减幅度。 12. 使用信用证的 (被指定银行) UCP500第十条b分条规定，除非信用证规定只能由开证行使用，一切信用证均须指定某家银行 (被指定银行)，并授权其付款、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兑汇票或议付 (自由议付信用证除外)。 (1) 被指定银行的选定如申请人不知道受益人愿意选择哪家银行使用信用证，他可以： a) 加注由你们选择的银行； b) 或留着空格不填，此时开证行将选择一家被指定银行； c) 如受益人指明了被指定银行，则申请人应相应地通知开证行。然而，申请人应警惕：受益人的请求中的任何使申请人感到不寻常的事情都可能是潜在诈骗的危险信号。 (2) 信用证可适用的方式如前所述，按兑现方式的不同，信用证可分为四种：即期付款信用证、XX天后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后XX天付款信用证及议付信用证。 13. 分批分期装运 (1) 分批装运 UCP500第四十条a分条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分批支款及 / 或分批装运。尽管如此，还是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明确表明是否允许分批装运。

(2) 分期装运 分期装运是指在信用证指定的不同期限内分期装运，如：1.2万吨山东一级滑石块自1996年1月起分12个月等量装运，即每月装运1000吨。UCP500第四十一条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分期装运下，如其中任何一期未按信用证所规定的期限及时装运，则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视为无效。由于分期装运与分批装运大不相同，所以，如申请人欲要求分期装运，则应在申请书正文或附加指示中单独注明。 >

14. 转运 在申请人决定是否允许转运前，应首先明确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并应参阅UCP500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中有

关采用海运提单，非转让海运单，租船约提单，多式联运提单，空运单据，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等情况下的转运定义及特殊规定。 15．申请人投保 如保险事宜由申请人办理，则申请人须在此注明。 16．运输细节 UCP500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装运”一词的含义。应在申请书中明确、完整地规定装运地和目的地，并应在不得迟于（Not Later than）后规定一最近装运期，否则，信用证的有效期将视为最迟装运期，此类信用证称为双到期信用证。UCP500第四十六条b分条规定，在规定装运日期时，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之类词语，如使用此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置理。UCP500第四十六条。分条规定，如使用于或约于之类词语限定装运日期，银行将视为在所述日期前后各5天内装运，起迄日包括在内。如前所述，按兑现方式的不同，信用证可分为四种：即期付款信用证、XX天后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后XX天付款信用证及议付信用证。 17．货物描述 按UCP500第五条规定，货物描述应简短，力戒列举过多细节。UCP500第三十九条规定，凡约（About）、大概（Approximately）或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数量和单价时，应解释为有关金额、数量和单价有不超 过 10% 的增减幅度。 18．贸易术语 此处填 CIF ROTTERDAM，FOB QINGDAO等。有关贸易术语的细节参见《1990年贸易术语国际解释通则》。 19．规定之单据 UCP500第二十条提醒申请人，必须明确指明信用证项下凭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名称，正本、副本份数。UCP500中有关单据的正、副本的规定有以下几点：（1）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只要单据注明为本 正 本，如必要时，已加签字，银行也将接受下列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该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

本单据：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复写。（2）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标明副本字样或没有标明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副本单据，副本单据无须签字。（3）如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诸如一式两份两张等，受益人可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份数以副本来满足，但单据本身另有显示者除外。另外，UCP500第二十条a分条规定，不应使用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当地及类似意义的词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任何单据的出单人。如信用证含有此类词语，则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他条款相符，且并非由受益人出具，银行将照单接受。按UCP500第二十一条规定，当要求提供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中应规定该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辞或内容。如信用证对此未作规定，只要所提交的单据的内容与提交的其他规定单据不矛盾，银行将接受此类单据。

20. 商业发票 如申请人要求对发票予以证明、签证或其他类似要求及 / 或要求发票表明任何特定细节、资料、声明时，申请人应准确指明证明、签证人及 / 或如何在发票中写出任何特定细节、资料、声明。

21. 运输单据 申请人应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合理选择各种运输单据。UCP500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详细列明了在各种运输单据下银行可接受反拒绝接受的事项。在规定运输单据时，申请人应注意以下几点问题：（1）清洁单据。UCP500第三十二条对清洁运输单据作了解释，并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拒受不清洁单据。所谓不清洁运输单据，是指载有明确宣称货物及 / 或包装状况有缺陷的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不清洁条款本例如下：XX包撕破（XX Bales Torn）；XX辆汽车车体表面擦刮 / 凹痕（Car Body Surfaces Scratches）

Den-ted) 在某些贸易中, 某些不清洁条款是可接受的, 为此, 申请人应明确指明哪种不清洁条款是可接受的。如在钢材贸易中, 各类生锈条款 (Rust Claus) 皆视作正常, 且对受益人来讲可接受。因而, 申请书中应明确规定: 生锈条款可接受。

(2) 租船合约提单 在采用海运或包括一段海运航程的多式运输方式下, 如申请人允许运输单据中注明受租船合约约束, 则应在信用证申请书中作出如此特别指示。

(3) 航空运输单据当采用空运方式时, 申请书中应明确规定采用何种航空运输单据, 如空运单、航空货运单等。由于航空运输单据不是物仅凭证, 且不可流通转让, 因此, 申请人应指明航空运输单据中的特定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 不应要求凭指定 (To order) 的航空运输单据。另有,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对每批托运货物签有3份正本及9份副本空运单, 这3份正本空运单分别为: 1) 第一张正本空运单 (交承运人) 2) 第二张正本空运单 (交收货人) 3) 第三张正本空运单 (交发货人) 由上可见, 只有发货人才能取得第三张正本空运单, 故不应在申请书中要求受益人提交多于一张的正本空运单据, 也不应要求全套正本空书中要求受益人提交多于一张的正本空运单据, 也不应要求全套正本空运单或航空货运单。

(4) 货装舱面 UCP500第三十一条规定, 银行不接受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于舱面的运输单据 (集装箱除外)。因此, 如货物的性质使得有必要将货物装于舱面时, 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特别注明允许货装舱面。

(5) 帆船 如申请人允许货装帆船, 则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注明。否则, 银行将拒受注明载货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的运输单据。

22. 保险单据 UCP500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对保险单据作有详细规定。

申请人在规定保险单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在买卖双方选择由买方自己负责办理保险事宜的贸易术语（如FOB、CFR等）时，申请人仍可在申请书中要求受益人提供以下单据：1）发致申请人的列有装运详情的电传副本，以使申请人凭以向保险公司作出有关保险声明。2）发致信用证中指定保险公司的声明书，宣称货物已在申请人的保险单下保险。（2）UCP500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在规定保险单据时，应明确规定要求投保的险别及附加险，避免使用诸如通常险别等意义不明确的条文。（3）UCP 500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银行将接受含有任何一切险批注或条款的保险单据，不论其有无一切险标题，甚至表明不包括某种险别。银行对未经投保的任何险别不予负责。（4）如申请人要求投保无免赔率的保险，则应在申请书中对此予以明确注明。

23．其他单据 在要求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时，申请人应对此类单据的出单人、措辞及其内容予以明确规定。

24．交单期 UCP500第四十三条规定，除规定一个信用证有效期外，凡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须规定一个在装运日后按信用证规定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如未规定该期限，银行将不予接受迟于装运日后21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提交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在规定交单期时，申请人应考虑受益人备单及向指定银行提交单据所需的时间。

25．附加指示 此处用来填写需要时的附加指示

26．结算（1）通常，在申请书中预先印就授权借记申请人账户的条文。（2）如采用其他结算方式，则应在此处注明如何办理结算。（3）如申请人的账号尚未填写在申请人栏内，则应在此处将申请人账号给出。 27

· 签字 申请书应在此处由申请人签字并加列日期。 二、 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的用途 1 . 用做 (航空) 邮寄开立信用证。 如果信用证是 (航空) 邮寄开证 , 就应一直使用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 2 . 用做有效的信用证文件。 1) 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还可用做UCP500第十一条a分条第 款规定的有效信用证文件。 2) 除非采用传真递开立信用证 , 以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适当证实之用 , 本格式不应与电讯传递作为有效信用证文件一同使用。 标准跟单信和证开格式的填写 (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样本见附件2) : 1 . 信用证类型的表示方法 (1) 不可撤销的信和证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是为开立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而拟订的。 (2) 可撤销的信用证 很少情况下使用这种格式开立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使用时要去掉不可撤销字样 , 并以可撤销字样代替之。 2 . 号码 开证行的信用证编号。 3 . 开征地点和日期 (1) 开征地点是指开证行所在地。 (2) 采取 (航空) 邮寄开证时 , 打上的开证日期通常即为邮寄信用证的日期。 (3) 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用作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时 (即在已先发出电讯 , 而该电讯又非有效的信用证文件的情况下) , 要打上的日期应为电讯中的开证日期。 (4) 如电讯中未标出明确的日期 , 所要填写的日期应为电讯传递的日期。 当标准跟单信用证开证格式当作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时 , 应清楚地注明 : 为证实我行XX日电讯 , 本信用证为有效的信用证文本。 4 . 有效日期和地点 (1) 如 UCP500第四条所规定 , 所有的信用证必须规定交单要求付款、 承兑、 议付的到期日。 (2) 应加列日期 , 而不是一段时期。 (3) 在该到期日那天或以前必须提交单据的地点为

到期地点。该地点通常为一个城市或一个国家。因此，有效日期和地点的不例应为：*98.04.06 in London (4) 所选择的有效地点必须与信用证下提交单据给指定银行的所在地一致。

5. 申请人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6. 受益人 开立信用证受益的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7. 通知行 (1) 此处填写将信用证通知给受益人的银行名称和地址。(2) 参考编号下面不应填写任何内容(此处是供通知行使用的)。(3) 如果通知行还是UCP500第十条b分条所提到的指定银行，亦需在第9项使用信用证的银行标题下填上其名称和地址。

8. 金额 (1) 金额应用大写和小写表示，此处需要适当警戒未经授权的改动。(2) 如金额前加上About, Approximately, Circa等词语，信用证将允许有UCP500第三十九条。分条提到的10%的金额增减幅度。(3) 货币应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货币代号来表示，如：1) USD代表美元；2) GBP代表英镑；3) DEM代表德国马克。

9. 指定银行及信用证的可用性 信用证在此处要表明指定银行及其可用性的细节。(1) 使用信用证的银行 1) 应填写：(a) 指定银行的名称和地点，或；(b) 如为自由议付信用证，则应填写：Any Bank in(City or Country)。(c) 如通知行是指定银行，则通知行的名称、地点应填写在此处。2) UCP500第十条b分条规定：如开证行指定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议付，或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开证行分别授权上述银行凭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付款、承兑汇票，或者议付，并保证依照本惯例对上述银行予以偿付，开证行应该铭记此项规定。你们(YOU)或你们的(YOUR)词语表示，应该避免，原因是其含意随格式各页不同而改变。(2) 使用方式 在相应的方格内加

注X，以表明信用证是否使用下列兑现方式之1) 即期付款，或；2) 延期付款，或；3) 承兑汇票，或；4) 议付(3) 即期付款1) 在即期付款信用证中，仅在申请人指示要求汇票时才在要求汇票的方格内标上X。2) 如信用证规定汇票，应要求一立以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4) 延期付款如在此方格内标上X，还必须加注指示，以表明付款到期日的确定方法，例如：1) 装运日后30天。2) 交单以后15天。(5) 承兑如在此方格内标上X，必须加注指示，以表明承兑到期日的确定方法，例如：1) 见票后30天。2) 装运日后180天。(6) 议付如议付信用证要求汇票，则应要求开立以开证行或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 1) 使用承兑方式；2) 使用议付(带有汇票)方式。如以上两个方格中的任一个已标X，则此处方格内必须标上X。(8) 以谁为付款人此处注明汇票(如已规定)将以谁为储款人，应依照UCP500第九条a分条规定填写。10. 分批装运 虽然UCP500第四十条。分条规定，如信用证没有另行规定，允许分批装运，但最好还是在允许或不允许的方格内标上X。11. 转运 申请人和开证行应认真阅读UCP500讲述各种运输方式的有关运输条文。应注意有关转运的定义及其应用的条文。仅在情况适合时方可在 允许或不允许前的小方格内相应地标上X。12. 买方投保 仅在信用证不要求提交保险单据，而且申请人表示他已经或将要为货物投保时，方可在此方格内标上X。13. UCP500第四十六条所解释的装运：从..... (From) 运至..... (For Transportation) 不得迟于..... (Not Later than) 如UCP500第四十六条所述，此处应注明货物必须装运、装船 / 发货债受监督的地点，还要注明货物将运至的目的地。此

处还必须包括最迟装运或装船 / 发运 / 接受监管的日期。另应注意：2) 延期付款，或；3) 承兑汇票，或；4) 议付

(3) 即期付款 1) 在即期付款信用证中，仅在申请人指示要求汇票时才在要求汇票的方格内标上X。2) 如信用证规定汇票，应要求一立以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4) 延期付款 如在此方格内标上X，还必须加注指示，以表明付款到期日的确定方法，例如：1) 装运日后30天。2) 交单以后15天。(5) 承兑 如在此方格内标上X，必须加注指示，以表明承兑到期日的确定方法，例如：1) 见票后30天。2) 装运日后180天。(6) 议付 如议付信用证要求汇票，则应要求开立以开证行或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7) 受益人出具的汇票 1) 使用承兑方式；2) 使用议付(带有汇票)方式。如以上两个方格中的任一个已标X，则此处方格内必须标上X。(8) 以谁为付款人此处注明汇票(如已规定)将以谁为储款人，应依照UCP500第九条a分条规定填写。10. 分批装运 虽然UCP500第四十条。分条规定，如信用证没有另行规定，允许分批装运，但最好还是在允许或不允许的方格内标上X。11. 转运 申请人和开证行应认真阅读UCP500讲述各种运输方式的有关运输条文。应注意有关转运的定义及其应用的条文。仅在情况适合时方可在 允许或不允许前的小方格内相应地标上X。12. 买方投保 仅在信用证不要求提交保险单据，而且申请人表示他已经或将要为货物投保时，方可在此方格内标上X。13. UCP500第四十六条所解释的装运：从..... (From) 运至..... (For Transportation) 不得迟于... (Not Later than) 如UCP500第四十六条所述，此处应注明货物必须装运、装船 / 发货受监督的地点，还要注明货物

将运至的目的地。此处还必须包括最迟装运或装船 / 发运 / 接受监管的日期。另应注意：（1）避免编写应使用全称，因为不是每个人都知道E . C , P . R . C , U . K , 及类似缩写的。（2）避免模糊用语如 Main Ports , West European Ports , Middle East Ports . Gulf of Mexico Ports等类似词语不应使用。（3）国家应表示国家中的特定的地点或装运港口。（4）不是海港当货物从一个内陆国家或从内陆发运地点，及 / 或当要求的运输单据是UCP500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条所指出的某一种时，不应规定从一个海港装运。

14~20 . 中间空白处 1) 中间空白处用来填写信用证的可变动的细节。 2) 如此空白处不够用，应在标准跟单信用证连续格式中接着填写细节。 细节的顺序。 此处是为填写细节和资料设立的，细节和资料应按下列顺序填写： 1) 货物及 / 或劳务描述； 2) 列举规定单据； 3) 特别条件（如有的话），例如：（a）此信用证是可以转让的，若是自由议付信用证，则应明确授权一家银行作为转让行。 2) 延期付款，或； 3) 承兑汇票，或； > 4) 议付（3）即期付款 1) 在即期付款信用证中，仅在申请人指示要求汇票时才在要求汇票的方格内标上X。 2) 如信用证规定汇票，应要求一立以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4）延期付款如在此方格内标上X，还必须加注指示，以表明付款到期日的确定方法，例如： 1) 装运日后30天。 2) 交单以后15天。（5）承兑如在此方格内标上X，必须加注指示，以表明承兑到期日的确定方法，例如： 1) 见票后30天。 2) 装运日后180天。（6）议付如议付信用证要求汇票，则应要求开立以开证行或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7）受益人出具的汇票 1) 使用承兑方式； 2

) 使用议付 (带有汇票) 方式。如以上两个方格中的任一已标X, 则此处方格内必须标上X。(8) 以谁为付款人此处注明汇票 (如已规定) 将以谁为储款人, 应依照UCP500第九条a分条规定填写。10. 分批装运 虽然UCP500第四十条。分条规定, 如信用证没有另行规定, 允许分批装运, 但最好还是在允许或不允许的方格内标上X。11. 转运 申请人和开证行应认真阅读UCP500讲述各种运输方式的有关运输条文。应注意有关转运的定义及其应用的条文。仅在情况适合时方可在允许或不允许前的小方格内相应地标上X。12. 买方投保 仅在信用证不要求提交保险单据, 而且申请人表示他已经或将要为货物投保时, 方可在此方格内标上X。13. UCP500第四十六条所解释的装运: 从..... (From) 运至..... (For Transportation) 不得迟于..... (Not Later than) 如UCP500第四十六条所述, 此处应注明货物必须装运、装船 / 发货债受监督的地点, 还要注明货物将运至的目的地。此处还必须包括最迟装运或装船 / 发运 / 接受监管的日期。另应注意:

(1) 避免编写 应使用全称, 因为不是每个人都知道E. C, P. R. C, U. K, 及类似缩写的。(2) 避免模糊用语 如 Main Ports, West European Ports, Middle East Ports. Gulf of Mexico Ports等类似词语不应使用。(3) 国家 应表示国家中的特定的地点或装运港口。(4) 不是海港 当货物从一个内陆国家或从内陆发运地点, 及 / 或当要求的运输单据是UCP500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条所指出的某一种时, 不应规定从一个海港装运。14~20. 中间空白处 1) 中间空白处用来填写信用证的可变动的细节。2) 如此空白处不够用, 应在标准跟单信用证连续格式中接着填写细节。

细节的顺序。此处是为填写细节和资料设立的，细节和资料应按下列顺序填写：1) 货物及 / 或劳务描述；2) 列举规定单据；3) 特别条件（如有的话），例如：（a）此信用证是可以转让的，若是自由议付信用证，则应明确授权一家银行作为转让行。（b）允许货装舱面；（c）运输单据带有XXX条款可以接受。避免当作特别条件表明的任何规定不能被一项单据来支持，或者不能从已规定单据中审核出来（参阅UCP500第十三条c分条）。

14. 货物描述

（1）要简短 货物描述应尽可能的简短（参阅UCP500第五条）。（2）过多的细节 货物描述不应罗列过多细节。（3）没有保护作用 要求加注过多的细节常出自一种错误信念，以为申请人这样可以保护自己，这是极为罕见的（银行仅凭相符单据付款、承兑、议付）。一个骗子将十分乐于制作过多细节单据，以确保符合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4）大量的即杂乱的 实际上愈是复杂的信用证，愈是容易发生问题。避免诈骗的方法是不要和骗子交往，那要胜过与他交往，又想用大量的或是杂乱的细节去防止诈骗。（5）常识需要 申请人和银行都将开证工作当做拟订常识条款的练习，以避免信用证成为大家讨厌之物，或对受益人没有用处的文件。应避免在信用证中所要求的单据无法获得，或规定的细节不能在一种或几种单据中实现。（6）数量和价格 在表明数量及 / 或单价时，开证行应了解UCP500第三十九条的规定：10%的增减幅度About、Approximate、Circa或类似的词语用于货物数量及 / 或单价前，能使两者有10%的增减幅度。注意：在信用证金额前面，还必须使用About、Approximate、Circa或类似词语，以使信用证可用金额也有5%的增减幅度。除非信用证另有说明

，或除非规定的数量是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数，允许货物数量有5%的增减幅度，但总的支取款项必须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因此，可以允许超装5%，但开证行应考虑是否允许所规定的信用证金额也可超支5%。（7）《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及其指导相关的贸易术语，例如：CIF Rotterdam，CFR New York，FOB Hamburg应作为信用证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加以规定，且最好包括在货物描述中。

13. 规定之单据（普遍之点）>（1）准确说明UCP500第二十条提醒开证行必须准确地规定在该信用证项下凭何种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2）单据名称 单据已有特定的名称时，例如：1）欧洲共同体1号证明书，或；2）价值和产地联合证明书，就应一直规定这种特定名称。（3）哪些单据？1）需要哪些单据常取决于有关进出口国家的规定。2）如需要的话，开证行应与申请人核对，以确定受益人愿意并能够提供欲将规定的单据，和他能够提供规定的格式和细节的那些单据。（4）每种单据需要多少张？从各项运输条文中可知，一份运输单据必须有一份正本，或者如果发出多于一份正本时，全套单据都应为正本。因此，开证行应规定，是否它要求任何单据都有多于一张的正本，和是否它还想规定所要求副本的份数。例如：（a）单张正本海运提单（b）3张全套海运提单（c）3份不可流通转让的副本海运提单（5）正本还是副本？1）除非信用证要求或允许提交副本，银行希望单据是正本。但是使用新的制单方法时，问题常常是如何辨别正副本。2）关于该点，UCP500第二十条b分条规定：只要单据注明为正本，且已加签字，银行亦将接受下列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该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a）影印、

自动或电脑处理 (b) 复写 (6) 出单人和内容 依照UCP500第二十一条，当规定单据是运输单据、保险单据以及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信用证应表明这些单据的出单人及单据的措词或资料内容。(7) 可用第一流的出单人吗？1) 请注意，UCP500第二十条规定，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独立、正式、有资格、当地及类似意义的词语不应被用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出单人。2) 开证行不应使用此类词语。如果使用了此类无用词语，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的其它条款相符，并且不是由受益人出具的，银行将照予接受。3) 无用词语的清单决不是详尽无遗的。如果其他类似词语被使用在信用证中，有关单据将在上述相同情况下予以接受。(8) 单据的顺序 单据应按下述顺序列出：1) 商业发票 2) 运输单据 3) 保险单据 对另外的单据 (如有的话) (参阅UCP500第二十一条)，例如：(a) 产地证明书 (b) 分析证明书 (c) 装箱单、重量单等

16. 商业发票 (1) 根据UCP500第三十七条，商业发票：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必须表面看来系由信用证指定的受益人出具，必以申请人的名称为指头，且无须签字；必须表明货物描述与信用证的描述相符。(2) UCP500第三十七条b分条给予银行接受或拒受金额超过信用证所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的权利。如果因为现行的进口及 / 或外汇规章不接受此项发票，则应在信用证中相应地予以说明。(3) 如果商业发票：1) 应予以证明、使之合法、予以签证时 (请看第二十条d分条)，及 / 或；2) 要表示任何特别细节、资料、声明、或其他正文时，信用证应该准确地规定由谁发出此项证书或合法认可，及如何写出特别细节、资料、声明、或其他正文。

17. 运输单据 (普遍的

) (1) 哪种运输单据？UCP500第二十三至第三十条对明了接受或拒受何种运输单据的理由。因此，申请人应知道向受益人询问将采取的或最有可能采取的运输方式，例如：1) 海洋运输 2) 多式联运 3) 空运 4) 铁路运输 5) 公路运输 6) 内河水运 7) 邮寄，或 8) 专递 (2) 两者居一 如果允许选择运输方式，或者允许分批装运，而且部分货物采取某一种运输方式，另一部分货物采取另外的运输方式，比如：一部分海运，一部分空运，此时有必要在运输单据名称间注明或（或双 / 或），例如：海运提单及 / 或航空运单。(3) 哪些承运人？UCP运输条文中有一项要求，运输单据正面应注明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名称（租船合约提单或专递邮政收据除外）。(4) 名称 1) 这并不意谓信用证必须指定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而是意指根据个别运输单据条文的要求，运输单据正面必须表明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租船合约情况下除外）或专递人的名称，并须由其签字，然而信用证可规定某一特定的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或专递人。2) 如由指定国籍或国旗的船装运，信用证应规定什么单据用来表示符合此项要求。3) 如运输单据无法表明符合该项或类似的要求时，有必要规定一项附加单据表示要求已经符合。这项附加单据将由UCP500第二十一条管辖。(5) 避免什么 信用证中规定的条款不能从运输单据正面弄清时，不要作出这种规定，如：1) 快船装运 2) 按班轮条件装运 (6) 清洁的 U0mo第三十二条对于什么是清洁运输单据作了解释，并规定：银行将拒受不清洁的单据。因此，信用证不要求清洁的运输单据。(7) 不清洁的 如若运输单据中带有明确宣称货物及 / 或包装状况有缺陷的条款或批注，则将被视作

不清洁的运输单据。如：1) xxx包撕破 (Bales Torn) 2) xxx 辆汽车车体表面擦刮 / 凹痕 (Car Body Surfaces Scratched / Dented) (8) 可接受条款 1) 如果申请人同意接受在运输单据中出现UCP500第三十二条的缺陷条款或批注时，他应表明哪种特定条款或批注是可以接受的。2) 在某些贸易中各类生锈条款 (Rust Clause) 皆视做正常的，并且对申请人来讲是可以接受的。因而，信用证应规定生锈可以接受，以准许接受这类旁注条款。(9) 清洁已装船 1) 不应要求运输单据中带有“清洁已装船”的措词。2) 一份运输单据如符合UCP500有关的运输条文的要求，即是“已装船的”，如果它未带有UCP500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明确宣称“货物及 / 或包装缺陷状况的条款或批注”，即是清洁的。

18. 运输单据 (特定的)

(1) 多式运输单据 如果使用或想要使用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装运 (多式或联合运输) 时，信用证应要求提交多式运输单据 (参阅UCP500第二十六条)。

(2) 海运 / 远洋提单 如果是海运或远洋提单 (包括港至港提单) 必须提交时，申请人应要求海运 / 远洋提单，此时适用UCP500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非转让的海运单 1) 如不需要可转让的海运 / 远洋提单，且有关承运人可提供海运单时，信用证可以规定提交海运单。2) 海运单是一种运输单据：(a) 在其中承运人宣称货物已经收妥待运。(b) 它是不可流通转让的，因此它不能作成凭指定式抬头或背书给指定人。(c) 作为不可流通转让的单据，不需在目的港提交此项单据作为收货人提货前的一个条件。(d) 在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接受这类单据适用UCP500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租船合约提单 1) 在装运方式采取海运，或多式联运 (包括一段海运航程的

情况下)，如申请人同意允许运输单据到租船合约的约束，则他必须在开证指示中如此说明。如开证行同意，该行必须在信用证中加注这项条件。2) 根据UCP500第二十五条规定，只有在信用证要求或允许租船合约提单时，银行方可接受租船合约提单。

(5) 航空运输单据

- 1) 当采取空运时，开证指示中应规定航空运输单据（例如航空运单、空运发货单），信用证中应注明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为了参考起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航空运单发出三份正本，即：
 - a) 第1张正本（交发出的承运人）
 - b) 第2张正本（交收货人），及
 - c) 第3张正本（突发货人）只有第三张正本才是发给托运人的。同时签发以下正式的付本，即：
 - d) 第4张副本（交货收据）
 - e) 第5张副本（变目的地的航空港）
 - f) 第6张副本（交第三承运人）
 - g) 第7张副本（交第二承运人）
 - h) 第8张副本（交第一承运人）
 - i) 第9张副本（交销售代理人）
 - j) 第10张副本（额外的副本）
 - k) 第11张副本（发票），及
 - l) 第12张副本（交发运地航空港）由此可见，信用证对航空运输单据不应要求提交多于一张的正本，也不应要求全套正本空运单/空运发货单。此外，因为航空运输单据是不可流通转让的，单据必须指名收货人，故不应要求发给指定人抬头及/或作成背书。
- 3) 航空运输单据是UCP500第二十七条类型的单据，因而该条对银行有着指导作用。

(6) 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

- 1) 对公路运输，信用证应规定货车提单或货车运单。
- 2) 对铁路运输，信用证应规定铁路托运单或铁路运单。
- 3) 对内河航运，信用证应规定内河提单、内河运单，或内河发货单。
- 4) 内陆运输单据是UCP500第二十八条类型的单据，因而该条对银行有着指导作用。

(7) 邮政

收据、邮寄证书或专递机构证书 1) 如装运方式采取邮寄或专递，信用证必须照此规定。 2) 专递及邮政收据或邮寄证书是UCP500第二十九条类型的单据，因而该条对银行有着指导作用。 (8)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按照UCP500第三十条，银行只能在下述条件下接受由运输行发出的运输单据，如果信用证准许，或如果由运输行发出的运输单据在其正面表明作为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运输行的名称，或者表明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名称和已作为指名代理人代理或代表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运输行签字或其他方式证实。 (9) 货装舱面 在海运或包括海运的多式联运的情况下，货物的性质需要装于舱面时，信用证应特别允许货装舱面；否则，根据UCP500第三十一条，如老运输单据上表明货物已装于或将装于舱面，银行将不接受该单据。 (10) 帆船 1) 在某些贸易中，帆船装运仍是通常的。 2) 如申请人允许帆船装运，则开证指示及信用证本身都应照此说明。 3) 否则，银行将拒受注明载货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的运输单据。 19 . 保险单据 (1) UCP500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条对保险单据作了规定。 (2) 如装运将使用 CIF或CIP术语，信用证将要求提交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保险单、须签的预保单项下的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 (3) 如装运使用其他贸易术语，申请人应自己办理保险手续，但他们可要求提交以下形式的保险单据： 1) 发致申请人的电传副本，通知装运详情，使申请人能向保险公司作出适当的声明。 2) 发至保险公司（将在信用证中指名）的声明书，宣称货物已在申请人的预保单下申报保险。 (4)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开证行都应注意申请人的开证指示是明确和清晰的。 (5)

如果单据必须，或可以 1) 由UCP500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保险公司、承保人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人出具及 / 或签署，或； 2) 由UCPS 00第三十四条c分条所提及的保险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时，信用证应相应地用短语予以明确表示。（6）保险单据将表明保险责任于UCP500第三十四条e分条提及的日期生效，另外信用证也应说明保险责任自何时起生效。（7）因UCP500第三十四条f分条第1款规定保险单所使用的货币必须与信用证中使用的货币相同。如信用证要求保险单据使用的货币与信用证中使用的货币不同时，才需要申请人发出特别指示。（8）如需要保险单据，应注意到 UCP500第三十四条f分条第 11款：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表明的最低投保金额是：1) 货物的CIF价（成本、保险加和运费）或CIP价（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之金额加10%，但这仅限于能从单据表面确定CIF或CIP的价值的情况。2) 否则，银行将接受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信用证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金额的110%，或发票金额的110%，两者之中取金额较大者。（9）申请人可有理由另行规定，例如，他可以希望：1) 要求不同的最低百分比；2) 确立一个固定的百分比；3) 确立一个最低和最高的百分比。按照UCP500第三十五条，如果规定保险单据，信用证应规定所投保的险别及附加险，避免使用诸如通常险别或惯常险别以及类似的不明确的用语。（10）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开证行就应知道，按UCP500第三十六条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保险单据：1) 含有任何一切险的批注或条文。2) 无论是否带有一切险的标题，即使保险单据表明不包括某种险别，银行对于没有投保的任何险别概不负责。（11）如果受 UCP500第三一十五

条提及时免赔率或免赔额约束的保险不被接受，信用证应说明投保无免赔率的保险。

20．其他单据 依照UCP500第二十一条，信用证应对其他单据的出单人及其措词或资料内容应予说明。

1) 根据UCP500第三十八条，在采取海运以外的运输方式下，要求重量证明的信用证并未规定另行提供单据时，银行将接受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附加于运输单据上的重量戳记或重量声明。

2) 如申请人不愿以上述方式提供重量证明，信用证必须明确要求一项独立的单据。

21．交单期限 (1) UCP500第四十三条：分条规定：凡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每个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在装运日后必须交单的特定期限。

(2) 在确定这一期限时，开证行应通知申请人注意受益人希望拥有的时间：1) 从出单人处收取单据；2) 制备单据以便提交；3) 单据邮寄耗费的时间。如信用证未规定交单期限，UCP500第四十三条。分条自动将其定为装运日期后21天，但这不应成为信用证不规定期限的理由。不应使用诸如过期单据可以接受的词语。

(3) 如果单据提交日期可以不考虑装运日期，则应在信用证中予以说明。

(4) 虽然这只是常识，UCP500第四十三条a分条仍明确规定，任何情况下提交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即便交单期限未到亦应如此。

22．通知指示 (仅用于致通知行的通知书) X标注将放在三个小方格中的一个，表示通知行是否被要求在通知信用证时：

(1) 不要加上它的保兑 (2) 加上它的保兑 (3) 如受益人要求时，它被授权加上其保兑 应注意到UCP500第九条a分条关于一家银行不准备在信用证上面加上它的保兑的可能性。在此情况下，若通知行未加保兑就无须通知信用证时，开证行应在保兑授权或请求中予以说明。

23．银行间的指示 (

仅用于致通知行的通知书，) (1) 开证行应在此处表明，依照UCP500第十条b分条的规定，信用证所指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向何处、如何及何时获得偿付，例如：a. 借记我行开设在你行的账户；b. 我行将贷记你行开设在我行的账户；c. 向xx行索偿（开证行的代理行，即偿付行）。(2) 如果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向另一家银行索偿时，应注意UCP500第十九条的规定。24. 页数 开证行必须注明所开出信用证的页数。25. 签字 开证行在致通知行的通知书和致受益人的通知书上都要签字。所开出信用证的页数。25. 签字 开证行在致通知行的通知书和致受益人的通知书上都要签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